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1-SYZB-C2024-0093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外包
(2024) 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
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9 月

签订地点：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：2024 年 9 月-2025 年 12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分局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杨希 孟航宇

联系方式：0519-89883208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 1613 室

电 话：0519-89883208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 所 地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 良

项目联系人：薛 飞

联系方式：0519-89883395

通讯地址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 话：0519-85195862 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外包（2024）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做好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工作、构建更加高效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水平，服务新北区经济社会发展等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开展新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工作，主要包括：编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等图件；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建筑面积预测算；批前公示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实与发布；招商项目技术服务图件制作；日常工作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支持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，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 年度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(1) 编制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自委托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，同时结合年度出让计划，提前储备地块规划条件，开展地块前期调查工作，于土地出让计划前 3 个月提醒经办人项目推进，于出让前两周完成地块规划条件质检报告并提交经办人。同步做好各类辅助工作，于经办人提出的第 2 天完成；(2)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、建筑面积预测算：受委托的项

目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；(3) 批前公示、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实与发布：根据需求，分上午、下午两个时间节点于外网发布；(4) 招商项目技术服务、图件制作：受委托的项目 1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图件并提交分局；(5) 日常工作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支持：15 分钟内响应，成果第一时间提交分局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技术服务质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，技术服务能够保障甲方正常使用，各项成果运行可靠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规划审批、规划管理有关业务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；

(2) 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；

(3)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 其他：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

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（¥3395000 元）。
包含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、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两项软件
著作权使用费用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，为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（¥101.85 万元）。

（2）完成工作总量的 70%后的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40%，为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（¥135.8 万元）。

（3）项目验收后两周内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，为壹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（¥101.85 万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

帐号：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 2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 双方协商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2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
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

3. 其他情形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①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要求等图件；规划条件及选址规划要求最终提交纸质版报告，电子文件以 CAD 文件和 WORD 文件为主，同时包括各类

汇报 PPT。②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复核、建筑面积预测算：项目最终提交纸质的报告，日照分析复核报告包括审核意见书、日照报告、成果表、日照分析附图、委托单；建筑面积预测算报告包括说明、成果表、建筑面积汇总表。③批前公示、批后公布相关图件的核实与发布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子政务综合系统中项目流程发送，公示公布截屏按要求（JPG 或 PDF 格式）发送。④招商项目技术服务、图件制作：成果以纸质《项目选址方案》为主，电子文件以 CAD 文件为主。⑤日常工作数据坐标转换技术支持：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提供各种类型的成果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会议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按照合同总价 5%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应当每逾期 1 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 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

5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杨希、孟航宇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薛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
6. 其他：_____无_____；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_____无_____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局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2024年 10 月 9 日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2024年 9 月 30 日